



GB/T 28756—201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756—2012

缆索起重机

Cable cran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缆索起重机
GB/T 28756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75 字数 43 千字
2013年3月第一版 2013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6141 定价 27.00 元



GB/T 28756-2012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2012-11-05 发布

2013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焊缝质量要求及检测

表 A.1 规定了焊缝的质量要求及检测。

表 A.1 焊缝质量要求及检测

单位为毫米

检测项目		质量要求		
		一类焊缝	二类焊缝	三类焊缝
内部缺陷	超声波探伤	JB/T 10559—2006 中 1 级	JB/T 10559—2006 中 2 级	—
	射线探伤	GB/T 3323—2005 中 Ⅱ 级	GB/T 3323—2005 中 Ⅲ 级	—
裂纹		不允许		
表面夹渣		不允许		深 $\leqslant 0.1\delta$; 长 $\leqslant 0.3\delta$, 且 $\leqslant 15$
表面气孔		不允许		每 50 长度允许存在 2 个直径 $\leqslant 0.4\delta$ 且 $\leqslant 3$ 的气孔, 气孔间距 $\geqslant 6$ 倍孔径
咬边		不允许	深 $\leqslant 0.5$, 连续长度 $\leqslant 100$ 且焊缝两侧咬边总长 $\leqslant 10\%$ 焊缝全长	深 $\leqslant 0.1\delta$ 且 $\leqslant 1$
电弧擦伤		不允许		允许存在个别电弧擦伤
焊瘤		不允许		
残留飞溅		不允许		
残留焊渣		不允许		
对接 焊缝	手工焊及气体 保护焊余高	12 $<\delta\leqslant 25$ 时, 0~2.5; $\delta>25$ 时, 0~3		—
	埋弧焊余高	0~4		—
	相邻焊缝余高差	$\leqslant 2$		
角焊 缝	焊缝厚度不足	$\leqslant 0.3+0.05\delta$ 且 $\leqslant 2$, 每 100 焊缝长度内缺陷总长 $\leqslant 25$		
	手工焊及气体保护 焊焊角 K 允差	$K<12$ 时, -1~2; $K\geqslant 12$ 时, -1~3		
	埋弧焊焊角 K 允差	$K<12$ 时, -1~3; $K\geqslant 12$ 时, -1~4		
	角焊缝转角处	连续等焊角绕角施焊		
注: δ 为连接处较薄的板厚。				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分类	3
4.1 形式	3
4.2 基本参数	5
5 技术要求	5
5.1 总则	5
5.2 整机	6
5.3 金属结构	6
5.4 机构	8
5.5 主要零部件	9
5.6 液压系统	11
5.7 电气	11
5.8 表面涂装	14
5.9 安全保护装置	14
6 试验方法	15
6.1 试验条件	15
6.2 目测检查	16
6.3 绝缘试验	16
6.4 空载试验	16
6.5 额定载荷试验	16
6.6 静载试验	16
6.7 动载试验	16
6.8 噪声测量	17
6.9 结构强度试验	17
7 检验规则	17
7.1 出厂检验	17
7.2 型式检验	18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	18
8.1 标志	18
8.2 包装	19
8.3 运输及贮存	19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焊缝质量要求及检测	20

表 5 (续)

序号	项目名称	试验方法	技术要求	检验类别	
			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5	金属结构及其连接件	目测	5.3.1.1	√	√
6	司机室、控制器		5.5.9	√	√
7	通道及安全防护设施		5.5.10	√	√
8	安全保护装置		5.9	√	√
9	吊钩及其连接件		5.5.4	√	√
10	工作钢丝绳及其固接件		5.5.2	√	√
11	滑轮组(滑轮、轴和紧固件)		5.5.3	√	√
12	承载索及其连接件		5.5.1	√	√
13	绝缘试验	6.3	5.7.8.2.6	√	√
14	空载试验	6.4	5.2.8	√	√
15	额定载荷试验	6.5	5.2.9	√	√
16	静载试验	6.6	5.2.10	√	√
17	动载试验	6.7	5.2.11	√	√
18	噪声测量	6.8	5.2.7	—	√
19	结构强度试验	6.9	5.1.1	—	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7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国家电力公司水电施工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一军、胡军、傅明君、丁利东、王辉、舒双元、陈坚、周成成、胡剑平、卫少华、周富春、张勇。

7.2 型式检验

7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) 主要结构、材料、工艺、重要机构、安全保护装置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) 产品停产达一年以上后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2.2 型式检验项目见表 5。

7.2.3 定型、改型或复产的缆机应对首台进行检验。

7.2.4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规定,则判定该产品为合格;否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缆机应在明显的位置设置标牌,标牌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,标牌上应至少标出如下内容:

- a) 产品的名称及型号;
- b) 制造商名称;
- c) 额定起重量、跨度;
- d) 产品编号、出厂日期;